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13年5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又向公司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现已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创业板首发办法》时，均指该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 2,100 万股, 且发行股份总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今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今天有限 2000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0.13 万元、5,571.35 万元及 6,802.19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2,373.54 万元, 不少于一千万元。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594.54 万元, 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

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8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09030023《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检索，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邵健伟等6名自然人、华锐丰等6家企业，邵健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

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7 号《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自动化物流系统工程营运中心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产品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相关募投项目及对应募集资金的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补充营运资金的规模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信息。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深圳巨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小麒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华锐丰、新智丰、金美华出具的说明，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认缴，本所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的股东盛桥创源、皖江物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盛桥创源、皖江物流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盛桥创源的管理人为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2014年5月20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40；盛桥创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盛桥创源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2）皖江物流的管理人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201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89；皖江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发布时，皖江物流已开始运作，其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目前基金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2 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盛桥创源、皖江物流，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健伟。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进行访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检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目前均合法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立信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自动

化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三)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并未新增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215.79万元、32,830.08万元及49,130.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99.98%及99.8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所对应的权利证书并实地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除关联方立科有限公司已注销外,公司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邵健伟为发行人在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 发行人已在《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等规定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上述机制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土地、房产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取得新的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自由落货机构及应用该机构的分拣设备	3917121	ZL201420245532.7	2014.5.14
2	一种拨轮式拣出设备	3915507	ZL201420245563.2	2014.5.14
3	一种拨轮式自动分拣设备	3915495	ZL201420245616.0	2014.5.14
4	一种开式轿厢托盘落地机	3915660	ZL201420245587.8	2014.5.14
5	一种编码器安装连接装置	3915465	ZL201420245619.4	2014.5.14
6	一种半开式轿厢托盘落地机	3916916	ZL201420245570.2	2014.5.14
7	一种取放盖机械手	3915945	ZL201420245575.5	2014.5.14
8	一种箱式存储检测设备	3915687	ZL201420245662.0	2014.5.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深圳同创智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2014SR137765	同创智智能物流管控运行平台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07005 号	2014.4.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2	2015SR005803	同创智智能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892885号	2014.4.21
3	2015SR005634	同创智智能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892716号	2014.4.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涉及以下房屋租赁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黄玉玮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A、B	198.64	2016.1.19
2	邵健锋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9 楼 A、10 楼 C、D	304.14	2019.6.23
3	陈茂清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E	98.22	2019.6.23
4	陈茂清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0 楼 F、G、H	298.89	2019.6.23
5	云南志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第二十三层 D 座	196.55	2017.10.18
6	丁理明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A	98.2	2015.12.17
7	余惜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F	100	2017.8.4
8	罗玉琼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E	98.22	2018.2.28
9	方凌艳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3F	100.42	2017.1.31
10	全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D	105.5	2016.4.30

11	贺捷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5 楼 E、F 室	198.34	2015.8.31
12	深圳市尊龙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龙岗区爱联社区协平路七号宿舍 E 栋一楼整层	400	2016.1.31
13	陈雪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栋 22E	98.22	2015.8.30

经核查,除上表第 12 项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外,其它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分别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或经所有权人授权转租,且已就相关房屋取得了权属证书、同意转租的文件。

(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涉及以下向他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嘉富高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202、A1203 单元	1,062.85	2016 年 5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广东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1201、A1204 单元	708.1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除上述出租事项外,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1NTI-S06-WH 的《建设工程物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卷包生产物流系统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 17,505.58 万元。

(2) 2013年5月9日,发行人与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NTI-S001-FL的《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涪陵分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物流系统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都宝卷烟生产线成品库物流系统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6,158.83万元。

(3)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安徽省烟草公司阜阳市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NTI-S007-FY的《安徽省烟草公司阜阳市公司卷烟物流系统成套设备仓储物流系统设备集成和采购及供货服务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安徽省烟草公司阜阳市公司卷烟物流系统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1,634.94万元。

(4)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自动化仓库项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山百灵达电子自动化立体仓库和输送系统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3,100万元。

(5) 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NTI-S005-NN的《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卷烟厂“十二五”技术改造项目成品物流系统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卷烟厂技术改造项目成品物流系统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3,995.85万元。

(6)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J13-JS69的《智能物资仓储管理系统项目系统集成(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智能物资仓储管理系统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2,188.56万元。

(7) 2014年2月11日,发行人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NTI-S003-XJ的《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新疆烟草工商一体化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物流工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集成项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卷烟厂新疆烟草工商一体化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物流工艺、物流信息管理系统集成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1,947万元。

(8)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ZY2014-050的《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卷烟物流系统成套设备仓储物流系统集成和采购及供货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提供货物与服务,合同总价为1,997.66万元。

(9)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NTI-14M01V1的《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自动检测及高温存储系统,合同总价为15,512万元。

(10) 2014年7月6日,发行人与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NTI-14M02V1的《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物流管控运行平台软件项目集成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流管控运行平台软件项目集成系统,合同总价为1,428万元。

(11)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NTI-S05-WLHT《易地技改填平补齐项目高架仓储物流设备购置项目商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乌兰浩特卷烟厂提供高架仓储物流设备,合同总价为3,267万元。

(12)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NTI-S001-GFGC/P2004/A14120《航材仓库物流系统集中采购项目物流系统集中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航材仓库物流系统,合同总价为1,661.75万元。

(13) 2014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NTI-S07-HM的《华美冷链物流中心一号库库架一体式物流系统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提供华美冷链物流中心一号库库架一体式物流系统工程中的机械设备、电控系统、计算机系统,合同总价为17,378万元。

(14)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NTI-S08-NB的《设备采购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烟厂“十二五”技改物流项目提供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为1,216.21万元。

2. 采购合同

(1) 2013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NTI-P192-FL的《涪陵烟厂项目堆垛机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德马泰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涪陵卷烟厂项目堆垛机设备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完工和调试所需的一切服务,合同总价为1,452.36万元。

(2)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旭龙晟(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CNTI-14M01V1-3《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旭龙晟(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韩国 Kapjin 牌充放电检测系统 1 套,合同总价为6,439万元。

(3)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旭龙昇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NTI-14M01V1-4的《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旭龙昇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比亚迪项目提供充放电检测系统壹套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合同总价为1,320万元。

(4) 2014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Dambach Lagersysteme GmbH&Co.KG签订编号为2014NTI-P383-GDZZ的《正中项目堆垛机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丹巴赫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正中项目提供堆垛机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404万欧元。

(5) 2014年10月30日和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voestalpine Krems Finaltechnik GmbH分别签订编号为2014NTI-P382-GDZZ的《货架采购合同》和编号为2014NTI-P382-GDZZ-01的《货架采购合同增补协议》。根据前述合同,voestalpine Krems Finaltechnik GmbH为发行人华美冷链物流中心一号库项目提供货架系统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641万欧元。

3. 代理协议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与卡迪斯物流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斯”)签订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卡迪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烟草行业(包括烟草工业及商业)独家销售卡迪斯垂直升降货柜系列产品、垂直回转式货柜、

自动媒体仓库、水平回转式货柜及 GSS 软件产品，卡迪斯不得直接对最终用户进行销售，发行人亦不得销售与代理与上述产品相竞争的货物，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4. 施工合同

2014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今天国际工业厂区（一期）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协议，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工业厂区（一期）的建筑和安装，合同总价为 7,260 万元。

5. 授信合同

（1）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40000204-2014 年罗湖（总授）字 019 号的《总授信融资合同》。根据该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2）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000105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相关合同及对邵健伟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余额分别为 1,933.77 元和 737.33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及金额如下：

对方当事人名称	金额（万元）
重庆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88
安徽省烟草公司阜阳市公司	217.29
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	201.77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69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80

上述款项均为支付给客户的项目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项目初验至终验的暂估实施费。

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款项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2014 年 6-12 月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内容	依据
1	40	2014.9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罗府（2014）28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 11 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2	100	2014.11	技术创新扶持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罗府（2014）28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 11 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3	30	2014.11	房租扶持	
4	30	2014.11	配套扶持	
5	232.81	2014.12	其他科学技术财政拨款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财科（2014）191 号”《关于下达 2010-2011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6	50	2014.12	物流技术创新扶持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罗府（2014）28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 11 个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45 号《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对邵健伟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邵健伟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邵健伟、邵健锋、陈伟国等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包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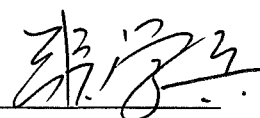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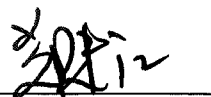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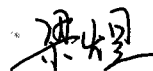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梁 煜)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